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要點

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規定條文

二、申請時間：每年分二期受理申請；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局將另行公告。

（一）第一期：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止，受理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

（二）第二期：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止，受理次年度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

郵寄之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收件截止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七、申請方式：

（一）應備文件：

1. 補助申請書表及計畫書一式三份。
2. 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書影本。
3. 現任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切結書或揭露表。
5. 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6. 團體存摺影本。

（二）各項申請文件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內送達或郵寄本局，信封上加註「申請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補助」，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三）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不論是否核定通過，均不予退件。